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0)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可交付款項框架協議

可交付款項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授出限制性股份。

緊隨授出限制性股份，本公司關連人士在信託中的合計權益超過30%，因此，受託人及其全資附屬公司BVI控股公司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本公司向受託人指定的BVI控股公司支付款項以於公開市場購買限制性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可能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就購買股份而向BVI控股公司支付款項以滿足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與受託人及BVI控股公司訂立可交付款項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協議期間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人士(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其自有資金向BVI控股公司支付相關款項，以供其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關連人士在信託中的合計權益超過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以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及BVI控股公司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可交付款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可交付款項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可交付款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可交付款項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授出限制性股份。

緊隨授出限制性股份，本公司關連人士在信託中的合計權益超過30%，因此，受託人及其全資附屬公司BVI控股公司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本公司向受託人指定的BVI控股公司支付款項以於公開市場購買限制性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可能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就購買股份而向BVI控股公司支付款項以滿足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與受託人及BVI控股公司訂立可交付款項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協議期間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人士(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其自有資金向BVI控股公司支付相關款項，以供其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

可交付款項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受託人；及
- (3) BVI控股公司。

協議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內容

本公司同意於協議期間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人士(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其自有資金向受託人指定的BVI控股公司支付相關款項，以供其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人士(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BVI控股公司以其自有資金於協議期間內截至12月31日的各財政年度支付款項應不超過9,000萬港元。

於估計可交付款項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上限，即董事會批准及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5%；(ii)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股份的股價表現；(iii)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的預計價值；(iv) 可交付款項框架協議期的各財政年度內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將予購買的股份的預計數目及價值；及(v) 股份股價波動及必要的交易成本。

倘若未來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及實際需要，本公司將向BVI控股公司支付超過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款項用於授出股份的購買或所需開支，屆時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適時履行合規義務。

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即授出限制性股份之日)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向受託人或BVI控股公司支付任何相關款項或與其進行交易。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在建議年度上限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下，執行管理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將予購買的股份數目，並促使以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人士(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自有資金向BVI控股公司支付相關款項。所購買的股份擬用作滿足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經挑選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的歸屬。

儘管已釐定建議年度上限，倘若獲建議授予任何限制性股份的任何經挑選參與者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則有關授出必須事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該授出的建議經挑選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一個擁有本公司所有人權益的機會；鼓勵及挽留參與者為本公司工作；提供額外獎勵，激勵彼等爭取達到業績目標；及吸引外部人才，以達致提升本公司價值的目標，並且透過擁有股份，使參與者的權益與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直接掛鈎。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將為BVI控股公司以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人士（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自有資金在公開市場購入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承授人持有直至該等限制性股份按照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予承授人為止。

鑒於本公司可能不時就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向BVI控股公司支付相關款項，故支付該等相關款項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就相關款項的每次付款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公司認為，通過前述可交付款項框架協議設定建議年度上限，有利於本公司規管與受託人及BVI控股公司之間的交易，同時有利於減輕本公司於協議期間支付相關款項的相關行政負擔及成本。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關連人士在信託中的合計權益超過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以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及BVI控股公司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可交付款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可交付款項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可交付款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

概無董事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設備運營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高空作業平台、新型支護系統及新型模架系統設備運營服務市場的領導者之一。其提供覆蓋項目全周期的全方位、多功能服務。

受託人及BVI控股公司

受託人為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持有人，亦為瑞致達集團（亞洲領先的商務、企業、投資者、人力資源及薪資以及企業信託及債務服務提供者）的成員。受託人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經挑選參與者的利益持有限制性股份。

BVI控股公司為受託人為管理信託而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義具有以下含義：

「執行管理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兩名執行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其獲董事會授權操作、管理及執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VI控股公司」	指	CDHorizon Employee Incentive (CP)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其指定接受本公司支付款項的主體
「本公司」	指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可交付款項框架協議」或「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及BVI控股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訂立的資產出資契約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指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限制性股份」	指	就經挑選承授人而言，該股份數目經由董事會或執行管理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釐定，由受託人以本公司自有資金向受託人支付的現金購入，旨在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獎勵

「經挑選參與者」	指	於本公告日期，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潘陽先生及唐立先生，以及十二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即沈亮先生、李明先生、賈華松先生、趙安霞女士、何青長先生、王科先生、牛利科先生、黃化化先生、高偉先生、張成先生、趙婷芬女士及白宏健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Teeroy Limited就已授予或將授予為或將成為(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經挑選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而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所構成的信託
「受託人」	指	Teero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孔繁星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陽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唐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徐會斌先生、何子明先生、李前進先生及郭麗娜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凌先生、XU Min(徐敏)先生、金錦萍女士及岑兆基先生。